
三星财险深圳市家庭财产保险 2025 版附加第三者责任综合保险

(注册号: C00004530922025052923923)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系《三星财险(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市家庭财产保险 2025 版》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居所,由于下列原因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医疗费用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一) 由于被保险人居所附属的安装物、搁置物、悬挂物因意外倒塌、脱落、坠落致使的高空坠物;

(二) 由于家用电器、用电线路、雷电等原因或其它内部、外来火源引起的火灾、爆炸;

(三) 由于被保险人居所的自来水管、下水管道和暖气管道(含暖气片)突然破裂致使水流外溢。

投保人就以上各项保险责任可以选择投保,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寄宿人员以及室内其他人员的自杀、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者犯罪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骚乱、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公布，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擅自安装、拆除、改装、迁移管道燃气设施的行为；以及在设有燃气管道设施的房间内放置火炉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使用国家禁用的燃气灶具以及盗用燃气等违反有关安全使用燃气设备的法规规定的行为；

（七）用户安装的热水器具因生产质量或安装不符合安全管理规定造成的事故。

（八）在室内因电动自行车电池充电引起的事故。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医疗费用及财产损失；

（二）其他间接损失；

（三）精神损害赔偿；

（四）因道路、建筑施工造成管道破裂导致的火灾爆炸事故，依法应由第三方承担的责任；

（五）燃放烟花爆竹所引起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六）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七）被保险人雇员的人身伤亡、医疗费用及财产损失；

（八）伤者治愈出院后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九）已支付烧伤残疾赔偿金后所发生的整容费用；

(十)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十一)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率）。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赔偿限额包括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医疗费用赔偿限额、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赔偿范围包括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护理费、康复费、交通费、住宿费、误工费。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赔偿范围包括医药费、诊疗费、住院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第九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有关人员或其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依照本条第（二）项进行赔偿；
- (二)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对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 (三) 对法律费用的赔偿，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四）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含法律费用）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事故鉴定书或事故证明；
- （四）医疗鉴定部门伤残程度鉴定证明材料；
- （五）二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病历、检查检验报告、诊断记录等医疗证明、住院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发票；身故的，应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
- （六）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